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615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被　　告　陳俊安即承竣土木包工業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6150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下午4時1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5,55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45,558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向原告訂貨累計欠款新台幣475,558元，經與原告協議分期，但仍無法履行協議，僅清償三萬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協議書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